**瓯海区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**

**(征求意见稿)**

**1、区纪委：**负责对林长制工作实施过程的监督，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的纪律指导。 **2、区委组织部：**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等工作。 **3、区委宣传部：**负责对林长制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。 **4、区委编办：**负责林长制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。

**5、区发改局：**负责统筹推进林业生态建设重大项目，协助行业部门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。  **6、区公安局：**负责协调、指导打击涉嫌非法侵占林地、非法木材（疫木）运输、贩卖野生动物、森林疫情传播、森林火灾等刑事犯罪行为。  **7、区司法局：**负责指导涉及森林、湿地资源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。  **8、区人社局：**负责落实绿化劳动模范、绿化先进工作者相关待遇工作。

**9、区财政局：**负责落实林长制相关工作经费，统筹协调和安排资源管护级林业建设所需资金；负责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，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等工作。

**10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：**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；具体组织指导全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、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督、森林防灭火等工作；查处破坏森林和湿地资源相关行政案件；承办林长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11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：**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。协调林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 **12、区交通运输局：**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造林绿化和管护工作，配合规划林区道路建设，配合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及周边地区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。

**13、区水利局：**负责指导区域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湿地及周边水源涵养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河长制、林长制办公室之间的工作衔接。  **14、区农业农村局：**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、管理工作，指导从业者治理对湿地产生影响的农业面源污染，协助做好湿地保护工作。协助开展乡村美化绿化工作  **15、区文广旅体局：**负责完善森林旅游产品和设施，保护提升森林景观，协助制定森林旅游发展规划，拓展森林旅游发展空间，加强森林旅游公益宣传。  **16、区应急局：**负责林长制实施的各种应急督导和监管；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。  **17、区审计局：**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重大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。  **18、区统计局：**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。 **19、区市场监管局：**负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流通的市场监管。

**20、区行政综合执法局：**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，实施城镇园林绿化提升行动，开展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，增加城镇绿量。 **21**、**区住建局：**负责完善城镇绿地系统规划，指导做好城市规划区绿化等工作。

**22、区法院：**加强对涉林、涉湿案件的审判力度，依法从快从严打击涉林、涉湿违法犯罪；积极支持林业部门提起的涉林、涉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，努力挽回生态损失。

 **23、区检察院：**加大对涉林、涉湿刑事案件办理力度，依法从快从严打击涉林、涉湿犯罪；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生态损害赔偿协商，努力挽回生态损失。

**24、区教育局：**负责在校园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校园绿化建设等工作；组织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资源、湿地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爱护森林的意识。 **25、区民政局：**负责推广绿色殡葬，加强涉林公益性公墓用地监管。

**26、区气象局：**负责提供气象火险等级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气预报服务，在发生较大的森林火灾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，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  **27、区科技局：**负责支持开展森林、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。 **28、大数据中心：**负责支持开展森林、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，协调省级信息化平台入口开房对接。  **29、通信部门**：负责林区内通讯网络的覆盖，加强通讯电缆外包装使用松质材料的监管。  **30、金融部门：**负责林业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，加强林业金融资源配置、完善林业金融外部环境建设措施和政策。

**31、电力部门：**负责林区电力网配置，加强电缆外包装使用松质材料的监管。

**32、区旅投集团：**负责泽雅林特公司国有林保护开发，建立健全纠纷维稳体系。